

上海市杨浦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杨科经〔2024〕6号

签发人：李正明

关于开展2024年度上海市杨浦区双创小巨人、科技小巨人企业评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化上海科创中心重要承载区、国家创新型城区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国内外行业竞争优势的小巨人企业，上海市杨浦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根据《上海市杨浦区小巨人工程实施办法》（杨科规〔2022〕1号），启动实施2024年度上海市杨浦区小巨人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符合科技信用管理要求的本区非上市企业，分为双创小巨人企业与科技小巨人企业两类予以支持。

（一）申请上海市杨浦区双创小巨人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总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企业不低于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不低于30%；

2.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 150 万元；

3.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具有良好的市场表现，诚信经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4. 企业前三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在 20% 以上，或前三年内累计获得股权融资超过 2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

5. 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6.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优先：

（1）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的；

（2）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

（3）具有创新商业模式的；

（4）符合杨浦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

（5）具有较强融资能力，已获得股权融资或进入上市准备阶段的。

（二）申请上海市杨浦区科技小巨人企业应满足以下条件：

1. 上年末企业研发人员总数占职工总数的比例，制造类企业不低于 10%，软件或科技服务类企业不低于 30%；

2.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5%；

3. 企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在 1000 万元以上，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稳健增长，具有良好的市场表现，诚信经营，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4. 企业有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健全的财务制度，较强的市场应变能力，灵活的激励机制；

5.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企业优先：

（1）已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的；

（2）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

（3）符合杨浦区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的。

二、申请材料

1. 上海市杨浦区小巨人工程项目申请表（见附件）；

2.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21-2023 年度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须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4. 2021-2023 年度研究开发费用专项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中已体现，可免予提交），须加盖申报企业公章；

5. 融资协议（合同）和到账凭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主知识产权情况、技术合同认定审核证明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所有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装订成册的完整书面材料加盖骑缝章。

书面材料请使用 A4 纸双面印刷，装订平整，勿用胶圈、文件夹等带有凸出棱边的装订方式；采用普通纸质材料作为

封面。

电子版材料：《申请表》请提交 WORD 版，其他提交 PDF 版。

三、受理方式

项目申报时间：即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止。企业将完整申报材料（书面材料一式一份，电子版一份）经由所在户管单位出具推荐意见后递交到区科技经济委。

书面材料集中送达时间：2024 年 8 月 19 日-2024 年 8 月 30 日间的工作日 9:00—11:00, 14:00—17:00。

受理地点：杨浦区江浦路 627 号（E 朋汇）2 号楼 405 室

电子版提交邮箱：ypkwqyk@163.com

联系方式：华老师 65690561

四、声明

杨浦区科技经济委从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杨浦区小巨人工程项目申报事宜，请项目单位自主申报。杨浦区科技经济委将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程序受理，不收取任何费用。如有机构或个人假借杨浦区科技经济委工作人员名义向申报主体收取费用的，请知情者向杨浦区科技经济委举报（举报邮箱：ypkwxzb@163.com；邮寄地址：杨浦区江浦路 627 号 2 号楼 405 室，邮编：200082）。举报时间截至项目立项公示前。

附件: 上海市杨浦区小巨人工程项目申请表(2024年度)

上海市杨浦区科技和经济委员会

2024年8月9日